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主要交易 終止協議

謹此提述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即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擬收購力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而該盡職審查之結果獲買方全權酌情信納。

根據目前可取得之資料，買方認為不可能按該協議所述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包括完成上述之盡職審查）。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間後相互達成之同意，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終止該協議並即時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並無向賣方支付任何代價。

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擴闊本公司之業務領域。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惠娟女士及張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韻怡女士、蕭國松先生及薛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iholdings.com.hk登載。